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
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以 8.1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12,346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